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文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伊财规字〔2023〕2号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土地指标跨省域 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州直属各县（市）党委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

伊犁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伊犁州自然资源局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伊犁州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12日



抄送：本局领导，预算处、国库处、经建处、农业农村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4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号），结合《关于印发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综〔2018〕3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补充耕地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12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补充耕地调剂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利用跨省域补充耕地交易资金、自治区财政利用跨县域补充耕地交易资金安排的，用于自治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专项转移支付。

自治州统筹资金是指自治区下达伊犁州补充耕地跨省域、跨县域交易资金总额按一定比例进行统筹的专项资金,用于自治州补充新增耕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已承担国家统筹跨省域补充耕地任务和已交易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项目的提质改造。

第三条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和自治州统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发挥政府调控功能,坚持以自治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引领,统筹安排资金,正确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管理、规范操作。专项资金适用范围广、资金额度大、涉及部门多,各县市应科学合理界定项目,规范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实行项目管理。同时明确项目资金使用部门的职责,规范操作。

(三)强化监督,讲求绩效。加强对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的最大化。深化财政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制度体系建设。

第四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同级财政部门 and 调剂资金使用部门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项目管理部门按职责做好具体项目的监督管理。自治州财政部门 and 自治州统筹资金使用部门共同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申请和筹集

第五条 伊犁州是承担跨省域补充耕地任务和跨县域补充

耕地任务指标调出地州，中央、自治区财政拨付自治州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跨省域、跨县域补充耕地资金。

第六条 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的申请和筹集：

（一）申请承担国家统筹跨省域补充耕地（以下简称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按照《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规定，由县市人民政府原则上于每年 9 月底前将补充耕地任务的申请文件上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申请内容包括：拟承担新增耕地数量、粮食产能任务以及补充耕地经费的安排使用计划等。

（二）自治州自然资源局会同财政局，对有关县市补充耕地任务申请进行审核论证后，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拟申请承担补充耕地任务的建议，并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补充耕地任务申请，逐级上报至国务院。

（三）中央财政根据经自治区确认、国家认定的自治州补充耕地规模和相关经费标准，将补充耕地经费预算下达自治州。经费标准根据补充耕地类型和粮食产能确定，其中：补充耕地每亩 5 万元（其中水田每亩 10 万元），补充耕地标准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1 万元。

第七条 跨县域补充耕地资金的申请和筹集：

（一）申请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交易的县市，按照《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县市人民政府原则上于每年 3 月底前将补充耕地交易的申请文件上报自

治州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申请内容包括：辖区内耕地保有量情况、补充耕地指标结余情况、调出项目情况、粮食产能任务以及调剂资金的安排使用计划等。

（二）自治州自然资源局会同财政局，对有关县市补充耕地调剂申请进行审核论证后，于每年4月底前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补充耕地跨县域调剂的建议，并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补充耕地跨县域调剂请示。

（三）自治区财政根据自治区认定的补充耕地规模和交易标准，将补充耕地调剂资金预算下达自治州。调剂资金标准根据补充耕地类型和粮食产能确定，其中：补充耕地基准价格每亩2.5万元（其中水田每亩5万元），补充耕地标准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5000元，并根据补充耕地等别调整相应基准价格（依据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确定）。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收到批准的补充耕地跨省域、跨县域调剂任务后，立即组织农办、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确定补充耕地跨省域、跨县域调剂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及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自治州收到补充耕地跨省域、跨县域调剂资金后，自治州财政局应及时会同自治州党委农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建议，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后，联合印发资金拨款文件，并将自治州统筹后的

资金 10 日内下达到相关县市。

第十条 资金分配的原则。

1.坚持谁产出任务、谁重点受益的原则，资金重点用于产出指标的县市；

2.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县市承担补充耕地任务数量和经费标准，按比例确定分配额度；

第十一条 资金分配的比例和使用方向。

1.自治州统筹的资金部分。自治州财政统筹资金=中央、自治区下达伊犁州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10%。

2.承担补充耕地任务县市的资金部分。分配某县市的资金=中央、自治区下达伊犁州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90%。

3.自治州统筹资金专项用于州直范围内补充耕地指标匮乏、后期承担补充耕地任务储备建设、已承担国家统筹跨省域补充耕地任务和自治区跨县域交易补充耕地项目的县市，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增强州直各县市经济发展后劲。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补充耕地调剂资金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优先用于补充新增耕地、已承担国家统筹跨省域补充耕地任务和自治区跨县域交易补充耕地项目提质改造、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自治州统筹资金专项用于补充新增耕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已承担国家统筹跨省域补充耕地任务和自治区跨县域交易补

充耕地项目的提质改造等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州财政局负责做好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和自治州统筹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自治州党委农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应按照部门职责和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按照本细则规定，指导各县市做好本系统的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各县市农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财政等部门应按职责共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党委农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调剂资金用于乡村振兴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相应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二）乡村振兴局负责对调剂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有关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调剂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稳定粮食产能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调剂资金用于完成补充耕地任务项目、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统筹资金用于补充耕地项目和已入库补充耕地项目提质改造进行全过程管理。同时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进行监管。

（五）财政部门负责调剂资金的下达、拨付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资金和自治州统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弥补企业亏损；
- (四) 修建楼堂馆所；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及利息；
- (六)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完成补充耕地任务无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自治州和县市资金使用部门开展项目规划、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监管等工作经费，由州、县财政予以保障。县级根据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专项资金支出可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州级根据自治州统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统筹资金支出可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

项目管理费按专项（统筹）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 据实列支，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调剂资金和统筹资金实施项目评审、各级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十六条 补充耕地指标跨省域、跨县域调剂资金拨付至县市后，实行项目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履行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是具体实施调剂资金项目的“总负责”，根据乡村振兴

目标任务，合理统筹规划，自主依法依规确定项目。

自治州统筹资金由州级实行项目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选取本县域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潜力较大、提质改造后耕地质量提升空间较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后经济效益显著和亟需提质改造的已承担国家统筹跨省域补充耕地任务和自治区跨县域交易的补充耕地项目，选址经州自然资源局实地踏勘审查后，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县市收到调剂资金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尽快明确牵头部门，制定项目资金使用方案，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由乡村振兴局牵头，用于乡村振兴的由党委农办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共同研究项目可研和实施方案，定期召开协调会，解决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资金安全使用、项目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部门应按月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由同级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资金使用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县级资金使用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对出现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及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等情况，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督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使用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当年安排的资金（除质保金外）应当在11月底前支付完毕，原则上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如若年底形成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在下达预算20日内，公开资金分配下达信息，县市财政部门在下达预算20日内，公开资金分配使用信息。

第五章 资金监控和绩效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时，应同时将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录入动态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系统数据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对纳入监控系统的专项资金出现的各类预警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下达自治州后，加快执行进度，自治州财政局应指导督促各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当地党委农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区域性绩效目标。自治州统筹资金由自治州财政局与资金使用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区域性绩效目标。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财政局会同自治州相关主管部门对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并将绩效目标分解至县市；县市财政部门指导和督促资金使用部门编制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并随拨款文件下达资金使用部门。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监控”的原则，资金使用部门应实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情况。县市相关部门按规定时限收集整理并向自治州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情况表，由自治州财政部门汇总后上报自治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财政局负责审核绩效监控情况，对绩效监控结果进行汇总评价打分。州、县财政部门发现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收回资金。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进行评价”的原则，年度预算执行終了，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按规定时间将绩效评价结果逐级报送自治州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自治区资金后，每月 25 日前报送资金跟踪反馈单，如实反映资金收取、下达和实际支出等情况。州级财政部门会同统筹资金使用部门每月 25 日前填报资金跟踪反馈单，如实反映资金实际支出和使用效益等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州、县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州、县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中存在带拨资金、擅自改变分配方法等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在资金申请、使用中存在改变资金用途，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带留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实施。使用补充耕地跨省域、跨县域调剂资金的县市，可比照本实施细则相关精神制定本县市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